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884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侯洸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參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三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按逾期還款期數逾期一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否則無法送達。)